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1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值之因素)為港幣 4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12 億 3 千萬元，上升 41.4%。期內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值維持不變，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4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15 億 3 千 3 百萬元，上升 57.5%，每股盈利為港幣 22.5 仙。集團本年度上半年利潤增長主要受惠於內地經濟復蘇、城市燃氣銷售量顯著增加、能源產品價格上升及氫化植物油(HVO)項目之盈利貢獻。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4,405	17,965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4,728	18,235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200	2,667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22.5	14.3*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735	15,165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15,899	12,453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952,813	1,935,512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	33,015,810	30,583,537

* 已就 202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集團發展策略

氣候變化導致之極端天氣事件日趨頻繁，各國政府一致重視此全球面對之共同挑戰。2016 年簽署之《巴黎協定》通過制定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之明確目標，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積極向綠色可持續發展之方式轉型。各參與國紛紛提出其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及政策，形成全球氣候治理格局。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去年 9 月宣布中國應對氣候變化之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 2030 年前達致峰值並努力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

集團一向以清潔能源為主導發展方針，多年來在內地發展天然氣市場。天然氣乃最潔淨之化石能源，以此取代煤炭及石油，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經過 20 年之建設，內地已發展了具規模之天然氣基礎設施，並正加快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等體系之建設，提升供氣能力。在實現碳中和之過程中，天然氣之廣泛利用有助推動國家能源結構轉型，市場前景廣闊。

與此同時，可再生能源如光伏、風能、氫能、生物質能等，配合國家碳中和之宏遠目標，將會進入高速發展之階段。

憑藉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所擁有龐大之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以及國家環保政策之支持，集團積極開展智慧能源業務，重點聚焦工業園區，積極投資屋頂及零碳園區分布式光伏、充換電、儲能、多能(冷、熱、電)聯供等項目，並全力打造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推動工業園區之能源信息化轉型，為工商業客戶提供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增值服務，為集團業務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能源創新亦是國家鼓勵之發展方向。今年 6 月，集團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面向全球徵集智慧能源領域之創新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集團在上海市及蘇州市設有研發基地，以農耕廢物及非食用生物油脂為原料生產先進生物燃料，專攻生物質能之轉化利用。目前位於江蘇省、由集團自創研發之生物質油脂轉化為氫化植物油之項目，年產量為 25 萬噸，已於去年第三季投產，減排效果達 90%，獲「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認可為先進生物燃料並成功銷往歐洲市場，環保及經濟效益良好，極具發展潛力，集團正進行提升其年產量至 35 萬噸之工程。通過對研發成果之商業化生產，集團亦計劃於今年內試產以生物質燃料為基礎之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培育新的增長點，預計市場需求將日益龐大。

綜合以上所述，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為：以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配合國家之能源規劃，繼續推廣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之應用領域，以替代煤炭及石油等高排放化石燃料；同時加速開發可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利用，一方面以光伏發電為主導發展智慧能源，另一方面以創新研發及商業規模利用農耕廢物生產生物質燃料、環保化工產品及物料，並拓展污水和餐廚垃圾及城市廢物處理業務，以推動向可再生能源方向邁進。

總括而言，集團之發展策略以全球環保趨勢為依歸，並配合國家碳中和之目標及政策而進發。與此同時，集團一向注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方面之加強和完善履責能力，多年來制定了主導方針及實施目標，尤以環保方面與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方針相連，推動實現藍天白雲、青山綠水之願景。集團於今年勇奪首屆「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榜首，並同時名列「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和「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第一位，足證集團之 ESG 表現在大中華地區處於領先地位。集團將按既定之業務發展方針，繼續投入資源研發多項環保創新技術，為保護環境履行責任及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之未來。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訪港旅遊業處於停頓。隨着特區政府自今年 2 月下旬起推出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以來，加上防控措施漸見成效，本地疫情逐步回穩，營商環境略見改善。惟餐飲業仍受制於堂食限聚措施，對公司之工商業煤氣銷售產生負面影響，而住宅煤氣銷售方面則受惠於家居煮食及熱水用量增加，然而期內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量。整體而言，2021 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 14,735 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下降 2.8%；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受惠於疫情放緩帶動新居入伙量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1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為 1,952,813 戶，較 2020 年底增加 9,036 戶。

公司繼續積極支援大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業，全力支持業界推出優惠活動，協助其業務復蘇。近期亦送出獎賞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冀在各界努力下本港盡快走出疫情之陰霾。

中國內地業務

今年上半年集團內地業務維持平穩發展。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 27 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451 個項目(2020 年 6 月底：411 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環保能源、智慧能源、水務、城市廢物處理等。

公用事業業務

中國內地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控措施成效顯著，今年上半年面對高度傳染性之變種病毒在全球多個國家肆虐，儘管部分省市受輸入個案影響而令疫情反覆，但嚴謹之防控措施及疫苗之廣泛接種成功遏止疫情。

環球主要經濟體自推出大規模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以來，今年上半年疫情逐步受控，經濟漸見復蘇，商品需求反彈，加上中國內地本地需求殷切，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較去年同期增長達 12.7%。受惠於內地經濟復蘇之勢頭，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在期內錄得穩步增長，工商業用氣及用水量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包括港華燃氣在內，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287 個(2020 年 6 月底：276 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 159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 2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3,302 萬戶，增長 8%。

集團在智慧能源業務拓展方面於今年上半年取得積極進展，取得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零碳城市項目和多個光伏、儲能及節能項目，另已成功洽商 10 多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項目，相關投資平台公司將於今年第三季起陸續成立。零碳園區項目為在園區大型生產工廠及物流倉庫之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再配置儲能、充換電站、多能(冷、熱、電)聯供等能源設施，為工業園區提供零碳智慧能源供應服務。同時，充分利用正在打造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深度挖掘園區內工商業客戶之潛在價值，開發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系列增值服務。因工業園區用能需求龐大且形式豐富，發展工業園區之智慧能源服務前景十分廣闊。在未來，集團將繼續以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為重點投資區域，加強能源信息化管理技術之研發投入，全面打造以可再生能源、先進儲能技術、晶片與區塊鏈、智慧能源生態平台為核心之「源、網、荷、儲」零碳解決方案，同時擴大業務，為更多工業園區提供零碳智慧能源服務，預期將產生良好之經濟效益。

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港華地下鹽穴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計劃總共興建 25 口井，總儲量為 11 億立方米，現已投產 5 口井，並成功與西氣東輸、川氣東送兩大國家級天然氣大動脈互聯互通。該項目為首次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位於華東經濟活躍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有助該區域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之氣源補充；遠期將通過管網互聯互通轉供至其他地區，並以國家管網正式運營為契機，探索儲氣庫商業運行之新模式。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對該儲氣庫在氣源調峰保供發揮之作用給予高度評價。

集團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項目進展良好，項目包括兩個共 40 萬立方米之儲罐及每年進口 100 萬噸液化天然氣之碼頭泊位使用權，合同期 50 年。項目將於 2022 年底開始逐步投產，將顯著提升集團之儲氣能力，減省由旗下企業各自建設儲氣設施之需要，亦可藉此項目直接向海外購氣以降低天然氣之來氣成本。

環境治理產業具有廣闊之發展前景。基於集團之水務板塊——華衍水務，在污水處理方面之豐富經驗，集團成功於 2019 年進軍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目前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 25 萬噸，生產近 900 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該項目二期擴建已於 2021 年第二季投產，每日處理能力由 500 噸增至 800 噸。

為統籌環境治理業務之發展，集團於 2020 年在江蘇省常州市成立「華衍環境」之投資平台公司，拓展該市之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餐廚垃圾處理等業務。去年 7 月，收購已營運之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收購後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 5 萬噸。今年 4 月，集團收購已營運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天然氣中游、城市燃氣、水務和市政環保業務在營運和管理方面有較大協同效應，且收入穩定；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等優質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隨着全球致力減低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歐盟之減排政策陸續出台，先進生物燃料市場潛力日益龐大。集團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之科研團隊多年來不斷在生物質利用領域上努力攻關，針對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兩種原料分別研發不同範疇之專利技術，現時已陸續應用於多個項目。

首先是位於江蘇省並已於去年投產之項目，利用易高自創之技術把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轉化為氫化植物油，符合歐盟定義下之先進生物燃料，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項目年產氫化植物油 25 萬噸，現全數付運歐洲市場。隨着項目之成功實施，易高正進行把生產規模提升百分之四十，以及把部分氫化植物油深加工為可持續航空燃料 (SAF) 之工程，為集團進一步發展生物質利用業務打下堅實之基礎。

易高另一專利技術範疇，是對農耕廢物進行熱解及水解分離並作深加工利用，建立涵蓋生物質燃料、生物質化學品及生物質材料之產品路線。現時易高正在河北省建設兩個農耕廢物利用試點項目，其一是位於唐山市以生產糠醛及纖維紙漿為主要產品之項目，現正處於試投產階段；其二是位於滄州市生產糠醛及纖維素乙醇之項目，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開始試投產。纖維素乙醇乃歐盟定義下其一之先進生物燃料，市場需求十分殷切。

易高正按照以自主創新之技術為基礎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全力打造綠色可持續之低碳產業。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7 億 7 千 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4%。於 2021 年 6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20 億 2 千 5 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8.21%。

港華燃氣已完成增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而雙方合作在上海市發展能源及延伸業務方面取得進展。今年 4 月，港華燃氣與上海燃氣簽訂了氣源協同框架協議，以推動雙方在長三角於天然氣資源優勢之深度融合，並且已經展開蘇浙區域與上海高壓管網互聯互通之相關方案研究。預期上海燃氣成為港華燃氣之聯營公司後，有助進一步為全年業績帶來理想之表現。

此外，港華燃氣繼續推動天然氣全產業鏈布局，加快氣源和調峰能力建設。在西南區域之四川省威遠縣「港華燃氣應急調峰儲配基地項目」已被列為 2021 年四川省重點項目，得到當地政府大力支持，與上下游達成廣泛業務合作意向。上述布局將有助港華燃氣在西南區域及早預備今年冬季及明年春季用氣之需求高峰，持續提升「十四五」期間之供氣保障能力，降低氣源成本，從而提高競爭優勢。

延伸業務方面，港華燃氣繼續採取「穩中求進」之策略，旗下品牌名氣家深入布局「健康」、「舒適」及「素食」生活和發燒友產品之新業態，積極籌備「港華到家」社區生活中心之建設推廣。開發「時刻家」和「時刻助手」等手機應用程式，為旗下燃氣企業開展延伸業務賦能，推動其信息化轉型。今年上半年，港華燃氣紫荊安全爐具和燃氣保險產品銷量恢復可觀增長，且增幅超過疫情前之水平。

港華燃氣今年上半年業務發展開局良好，積極部署及落實各項業務發展規劃。展望全年，港華燃氣將充分把握內地經濟復蘇、清潔能源消費需求擴大及城市燃氣行業轉型發展之契機，實現「智慧創新」年之各項主要目標，擴大業務發展規模，提升業務發展質量。

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新增 2 個城市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吉林省公主嶺市及浙江省杭州市。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 2021 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10 億 1 千 9 百萬元，年期為 3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總金額達港幣 218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2.9%，年期平均為 15 年。集團於年內將此計劃更新，而可發行金額則由 30 億美元增加至 50 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具彈性。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集團已發行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 2019 年 2 月，票面年息率為 4.75%，集團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104 人(2020 年 6 月 30 日：2,121 人)，客戶數目為 1,952,813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28 個客戶，較去年同期上升 1.7%。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 6 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451 人，去年同期則為 2,493 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6 億零 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8 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 51,58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380 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2021 年業務展望

全球各地自去年底已陸續推出新冠疫苗接種計劃，隨着疫情一度回落，防控措施亦逐步放寬，惟今年第二季起傳染力更強之變種病毒逐漸擴散至不少國家及地區，令疫情再度嚴峻，至今眾多地區仍未受控。本港接種新冠疫苗人數正穩步增加，防控措施亦見成效，疫情漸見回穩，但現階段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主要是從外地傳入之疫症，對經濟全面復蘇帶來負面影響。預計 2021 年本港煤氣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集團採取開源節流措施、適度節省成本、優化作業流程，並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益，不斷開發新之煤氣應用以增加售氣量，使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內地業務方面，旗下港華燃氣入股上海燃氣之交易已於今年 7 月份內完成，集團之燃氣用戶因此增至 4 千萬戶，成為規模更大之城市燃氣集團；亦增加了集團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渠道。藉此項目，集團亦可參與國家長江三角洲一體化之長遠發展戰略。隨着內地疫情受控及經濟穩步復蘇，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正回復平穩增長。易高自主研發之先進生物燃料業務亦運作良好，將為集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

2021 年為中國踏入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之首年，中央政府亦定下 2035 年遠景目標，致力提升國家經濟與科技實力，形成以國內經濟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發展格局。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綠色發展之趨勢和目標下，集團之低碳及零碳各產業，包括以天然氣供應為主軸之城市燃氣、城市廢物處理及循環經濟、智慧能源、分布式及可再生能源、生物質燃料、農耕廢物利用等，將有着龐大及長遠之發展前景。集團憑藉在內地擁有二十多年發展經驗，業務遍布 27 個省級地區，地緣網絡豐富，有助於各業務之規模發展；加上創新研發及各產業之營運資源優勢，將為集團相關業務帶來長期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迎來更蓬勃之發展。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1年8月20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24,727.6	18,235.3
總營業支出	4	(19,943.0)	(14,125.2)
		<u>4,784.6</u>	<u>4,110.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25.9	(560.4)
利息支出		(641.3)	(61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0.3	443.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91.0	511.7
		<u>6,040.5</u>	<u>3,894.6</u>
除稅前溢利		6,040.5	3,894.6
稅項	6	(1,172.0)	(706.5)
		<u>4,868.5</u>	<u>3,188.1</u>
期內溢利		<u>4,868.5</u>	<u>3,188.1</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200.0	2,66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3	55.1
非控股權益		613.2	466.1
		<u>4,868.5</u>	<u>3,188.1</u>
股息	7	2,239.2	2,132.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8	22.5	14.3*

* 就 202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868.5	3,188.1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243.1)	(444.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9.7)
匯兌差額	87.4	(193.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0.7)	0.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9	(83.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1	11.3
匯兌差額	473.6	(1,075.7)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31.2</u>	<u>(1,80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99.7</u></u>	<u><u>1,383.1</u></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508.5	1,204.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3	55.1
非控股權益	635.9	123.9
	<u><u>5,199.7</u></u>	<u><u>1,38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859.4	68,133.7
投資物業		827.0	827.0
使用權資產		2,898.0	2,802.4
無形資產		5,617.3	5,462.9
聯營公司		29,431.9	28,670.3
合資企業		12,569.2	11,98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2,262.5	2,49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747.1	4,687.3
衍生金融工具		310.1	305.0
退休福利資產		111.9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8.7	4,649.1
		<u>139,623.1</u>	<u>130,1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5.8	2,6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087.0	8,57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62.9	401.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22.2	442.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0	20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05.4
衍生金融工具		42.9	28.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8.1	173.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374.1	7,455.0
		<u>20,410.0</u>	<u>20,15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0	(16,668.6)	(17,031.1)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638.0)	(486.3)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5.4)	(108.3)
稅項準備		(1,171.5)	(1,188.1)
借貸		(17,605.2)	(10,852.3)
衍生金融工具		(575.5)	(140.2)
		<u>(36,814.2)</u>	<u>(29,80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3,218.9</u>	<u>120,4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112.4)	(7,059.1)
借貸	(33,514.4)	(31,286.3)
衍生金融工具	(120.7)	(4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0.3)	(2,496.6)
	<u>(43,357.8)</u>	<u>(41,320.6)</u>
資產淨額	<u><u>79,861.1</u></u>	<u><u>79,153.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61,667.3	61,283.8
	<u>67,142.0</u>	<u>66,758.5</u>
股東資金	<u>67,142.0</u>	<u>66,758.5</u>
永續資本證券	<u>2,384.0</u>	<u>2,384.0</u>
非控股權益	<u>10,335.1</u>	<u>10,010.8</u>
權益總額	<u><u>79,861.1</u></u>	<u><u>79,153.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16,400,000,000 元。這主要由於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下，管理層運用了相對優惠之短期借貸來為 (i) 於 2018 年 8 月結算之 1,000,000,000 美元擔保票據、(ii) 收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 25% 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內）及 (iii) 其他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投資之需求提供資金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及投資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 7 號、第 9 號、
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股本投資	1,615.7	1,742.0	-	56.3	3,131.4	3,094.4	4,747.1	4,892.7
衍生金融工具	-	-	95.7	79.1	257.3	254.4	353.0	33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141.2	158.7	-	-	-	-	141.2	158.7
- 股本投資	1,596.8	1,930.7	-	-	524.5	403.4	2,121.3	2,334.1
財務資產總額	<u>3,353.7</u>	<u>3,831.4</u>	<u>95.7</u>	<u>135.4</u>	<u>3,913.2</u>	<u>3,752.2</u>	<u>7,362.6</u>	<u>7,719.0</u>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96.2	618.8	-	-	696.2	618.8
財務負債總額	<u>-</u>	<u>-</u>	<u>696.2</u>	<u>618.8</u>	<u>154.0</u>	<u>154.0</u>	<u>850.2</u>	<u>772.8</u>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 31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2.0%、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及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或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3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0.5% 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價預期波動性 36.1%。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5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是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4.0%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期初／年初	3,752.2	3,519.2	154.0	154.0
增加	159.1	40.2	-	-
公平值之變動	(13.1)	(14.7)	-	-
匯兌差額	15.0	207.5	-	-
於期末／年末	<u>3,913.2</u>	<u>3,752.2</u>	<u>154.0</u>	<u>154.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7,819.9	13,724.3
燃料調整費	323.1	270.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8,143.0	13,994.7
報裝收入	1,412.6	1,136.5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624.1	1,353.9
水費及有關收入	738.5	552.5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593.9	362.3
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1,222.2	-
其他銷售	993.3	835.4
	<u>24,727.6</u>	<u>18,235.3</u>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5,080.9	15,970.6	2,532.3	-	88.7	23,672.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402.4	-	-	393.5	795.9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31.4	27.8	-	259.2
	<u>5,080.9</u>	<u>16,373.0</u>	<u>2,763.7</u>	<u>27.8</u>	<u>482.2</u>	<u>24,727.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569.7	3,594.3	444.5	15.5	89.5	6,713.5
折舊及攤銷	(436.2)	(866.4)	(199.0)	-	(87.7)	(1,589.3)
未分配之開支						(339.6)
						<u>4,784.6</u>
其他收益淨額						125.9
利息支出						(64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73.3	90.5	216.8	(0.3)	1,080.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87.2	0.7	5.1	(2.0)	691.0
除稅前溢利						<u>6,040.5</u>
稅項						<u>(1,172.0)</u>
期內溢利						<u><u>4,868.5</u></u>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重大變動（2020 年：減少港幣 303,000,000 元包括於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u> <u>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5,115.5	11,154.1	953.4	-	36.4	17,259.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372.6	-	-	364.0	736.6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13.7	25.6	-	239.3
	<u>5,115.5</u>	<u>11,526.7</u>	<u>1,167.1</u>	<u>25.6</u>	<u>400.4</u>	<u>18,235.3</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656.3	2,792.0	274.7	12.3	70.4	5,805.7
折舊及攤銷	(424.3)	(723.3)	(154.8)	-	(86.6)	(1,389.0)
未分配之開支						(306.6)
						<u>4,110.1</u>
其他虧損淨額						(560.4)
利息支出						(61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7.0	(28.2)	(86.9)	1.3	443.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08.9	0.4	4.4	(2.0)	511.7
除稅前溢利						<u>3,894.6</u>
稅項						(706.5)
期內溢利						<u><u>3,188.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800.9	92,371.3	19,096.6	15,740.4	4,660.7	149,669.9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2,2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747.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存（除 分部資產外）						1,864.6
其他（附註）						1,489.0
資產總額						<u>160,033.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756.5	82,048.7	18,587.0	15,707.0	4,702.0	138,801.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2,49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892.7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存（除 分部資產外）						2,808.3
其他（附註）						1,285.2
資產總額						<u>150,280.2</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875,500,000 元（2020 年：港幣 5,823,0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8,852,100,000 元（2020 年：港幣 12,412,300,000 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4,719,3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4,352,3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97,584,1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8,286,200,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502.5	9,404.6
人力成本	1,728.9	1,491.9
折舊及攤銷	1,605.7	1,408.3
其他營業支出	2,105.9	1,820.4
	<u>19,943.0</u>	<u>14,125.2</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63.7	(216.5)
資產準備（附註）	(116.3)	(323.2)
其他	(21.5)	(20.7)
	<u>125.9</u>	<u>(560.4)</u>

附註

確認金額為新能源業務下之資產減值準備。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985.6	809.2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186.4	(102.7)
	<u>1,172.0</u>	<u>706.5</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 16.5%（2020 年：16.5%）、介乎 15% 至 25%（2020 年：15% 至 25%）及 50%（2020 年：50%）。

7.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9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4,087.4	3,892.8
2021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20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239.2	2,132.6
	<u>6,326.6</u>	<u>6,025.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200,000,000 元(2020 年:港幣 2,666,9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8,659,870,099 股(2020 年:18,659,870,099 股*)計算。

* 就 202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477.7	3,827.9
預付款項	1,914.4	2,158.6
其他應收賬款	2,694.9	2,586.0
	<u>8,087.0</u>	<u>8,572.5</u>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920.5	3,360.6
31 至 60 日	111.4	125.2
61 至 90 日	59.5	50.9
超過 90 日	386.3	291.2
	<u>3,477.7</u>	<u>3,827.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237.8	3,58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907.3	4,808.6
合同負債（附註 c）	8,445.7	8,531.3
租賃負債（附註 d 及 e）	77.8	104.8
	<u>16,668.6</u>	<u>17,031.1</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96.2	1,587.5
31至60日	411.8	464.3
61至90日	426.3	327.2
超過90日	1,203.5	1,207.4
	<u>3,237.8</u>	<u>3,586.4</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77.8	104.8
超過1年 [#]	235.8	175.0
	<u>313.6</u>	<u>279.8</u>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 7,000,000 元（2020 年：港幣 7,300,000 元）。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 2021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91 億 2 千 3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2 億 2 千 4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335 億 1 千 4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12 億 8 千 6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215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2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21 年 6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50 億美元。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亦於 2021 年 6 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 217 億 6 千 1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07 億 4 千 2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3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211 億 2 千 1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01 億 6 千 5 百萬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511 億 2 千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21 億 3 千 9 百萬元）。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港華燃氣為投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 25% 金額為人民幣 47 億元而提取之過渡性貸款。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99 億 9 千 3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1 億 3 千 9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92 億 1 千 8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9 億 3 千 5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107 億 8 千 8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9 億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4% 為 1 年內到期、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5%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6% 為超過 5 年到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26% 為 1 年內到期、20%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2%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32%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 2014 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權益總額+淨借貸)〕為 35%（2020 年 12 月 31 日：30%），財政狀況穩健。資本負債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上提及港華燃氣為投資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 25% 而提取之過渡性貸款。

或有負債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1年6月30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4億1千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億8千5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